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6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胜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赞成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是公司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、内部生产经营需要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、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